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 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62,8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6%，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02,888.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 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自有资金
2	公司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3,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2、《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接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通知，获悉兴创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2,234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创投资	是	2,234	54.50%	6.49%	否	否	2022年11月1日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展期
合计		2,234	54.50%	6.49%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致行动人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基基金”）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创投资	40,987,543	11.92%	22,340,000	22,340,000	54.50%	6.49%	0	0	0	0
刘建军	74,596,551	21.69%	38,400,000	38,400,000	51.48%	11.16%	0	0	0	0
姚锦婷	588,059	0.17%	0	0	0	0	0	0	0	0
恒基基金	5,779,728	1.6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1,950,881	35.45%	60,740,000	60,740,000	49.81%	17.66%	0	0	0	0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兴创投资的股票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4-【04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3,968,3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为：2024年11月8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94	刘建军
2	03*****660	刘建军
3	08*****860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

咨询联系人：邓凯女士

咨询电话：0731-88966518 咨询传真：0731-8896651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4-10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 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孙公司毫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毫州纵翔”）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3,002,493元以及利息（以33,002,493元为基数，自2021年5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保全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一审和终审判决情况对该次诉讼计提预计负债50,666,781.86元，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毫州纵翔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4)皖民申643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毫州纵翔于2024年9月9日通过法院专递收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谯城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4）皖1602执6864号]，因毫州纵翔（一审被告）、李明（一审被告）与何伟（一审原告）追偿权纠纷一案，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何伟向谯城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谯城法院已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临2024-093））。

二、本次再审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毫州纵翔因不服亳州中院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申请人毫州纵翔提出如下再审请求：

1. 撤销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7月17日作出的（2024）皖16民终13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驳回被申请人何伟要求再审申请人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何伟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案件再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预计本次再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案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4-10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九有2024年三季报等有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你公司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公告显示，2020年公司无偿受赠毫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毫州纵翔）90%股权事项实为关联方捐赠，同时根据诉讼判决书，毫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之一应当承担有关房产付款义务，公司在三季报中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导致2024年三季度末净资产为-0.38亿元。相关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公告，2020年公司无偿受赠张东旗持有的毫州纵翔90%股份实际捐赠人为李明。根据前期诉讼判决公告提及的《还款协议书》等有关债权债务协议及安排情况，相关资产在捐赠给上市公司时实际未支付179套房产的购房款，在捐赠给上市公司后由何伟通过抵债方式支付，其后实际由李明和毫州纵翔与何伟签署相关还款协议。根据公告，公司认为毫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之一，应对购房债务承担付款义务，本期计提预计负债5,066.68万元。请公司：（1）结合诉讼判决书、《还款协议书》及公司核实等情况，说明公司认定该笔捐赠人为李明的理由和依据；（2）说明认定毫州纵翔作为共同债务人的理由和依据，相关房产是否实际在毫州纵翔捐赠给上市公司后由毫州纵翔自行购买，毫州纵翔在2020年度是否应承担有关购房债务，捐赠时评估作价是否真实、公允，前期是否存在债务隐瞒；（3）说明预计负债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以及公司在本期而非以前年度计提负债的理由和依据；（4）结合对以上问题的核实情况，审慎判断捐赠有关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依规及时更正前期财务数据。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二、根据2024年三季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同比增长48.14%，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孙公司佩冉化妆品（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冉化妆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本期预付款项为7,554.80万元，相较2023年期末增长143.25%。请公司：（1）说明本期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关营销服务本期开展情况；（2）披露化妆品销售业务的前五名客户、供应商情况，包括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合作方，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结合佩冉化妆品本期经营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3）披露预付款项前五名付款情况，包括付款对象、涉及产品或服务、付款时间和金额、合同执行情况、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结合经营模式和支付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期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对以上问题发表意见。

三、根据三季报，目前公司净资产为负，涉及多起重大诉讼，如相关情况在第四季度未明显改善，公司将于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财务类退市。请公司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采取合规有效措施切实改善基本面。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于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2024-064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6~2025/6/5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12,6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5,665,196.4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51元/股~9.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兰花科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月公告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112,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36%，回购的最高价格为9.20元/股，最低价格为7.51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75,665,196.4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kc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海山

董事会秘书：苗伟

总会计师：邢跃宏

独立董事：郑垲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 至11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kc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建波

电话：0356-2189656

邮箱：lhkc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7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向一家或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及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全资子公司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的预计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龙羽”）与香港华为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后续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保证责任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龙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等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1、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了人民币总计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亦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截至目前，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使用授信额度15,000万元，因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19日）减少10,000万元，均为电缆实业向北京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电缆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开立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质量保函、履约保函等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各类保函金额合计5,736.10万元，较前次《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19日）增加1,677.73万元，新增的保函均为电缆实业开立。

3、为全资子公司与华为开展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已为香港金龙羽与华为开展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债权向华为出具了《担保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68,941.8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缆实业100%股权

2、电缆实业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43.21	248,277.61
负债总额	126,134.69	133,991.10
净资产	92,708.52	114,286.51
资产负债率	57.64%	53.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609.10	245,110.96
利润总额	21,761.34	14,229.79
净利润	16,605.72	11,194.41

3、截至目前，电缆实业对合开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不涉及抵押事项；近十二个月内诉讼与仲裁涉及金额为2,589.81万元，电缆实业均为原告或申请人。

4、经查询，电缆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根据保函约定

担保金额：1,677.73万元

反担保情况：不涉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电缆实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线缆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868.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深圳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深圳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注册登记事项

2024年11月1日，公司完成了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1、分公司名称：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部；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DMBX71；

3、分公司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4、分公司负责人：陈光华；

5、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日；

6、分公司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新湖路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1501；

二、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部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4)072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东菱”）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4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高保字第2410320242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滁州东菱与徽商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150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宝股份	滁州东菱	100%	54.08%	45,000	6,150	12,850	5.63%	否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

债务人：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2、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滁州东菱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1日期间（含起日和止日）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3、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150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100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